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项,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 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 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开发相关技术、材料和设备, 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 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 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开发相关技术、材料和设备, 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

	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现金分配的时间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 10%, 且任意三个连续	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货币政策环境,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	---

	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	---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
--	---

	见。	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	---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